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12.0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增加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由于公司业务扩展,项目建设发展需要,公司拟对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处2013年度是指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同意公司对41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详见公司2013-23、2013-39号公告)
- 2、现由于公司业务扩展,项目建设发展需要,公司拟对7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7家,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 比例 (%)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1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江海滩涂、围垦	7,500.00	江海滩涂围垦及投资开发,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开发,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类企业管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	69939262-	100	80,000
2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	70330710-	98	35,000
3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6,106.50	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	74213162-	100	200,000
4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房地产	2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292895-	100	3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 比例 (%)	新増担保额度(万元)
5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九江	房地产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848383-	70	10,000
6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	控股子公司	平阳	海涂开发	6,034.62	一般经营项目:海涂开发。许可经营项目: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	70436530-	51	200,000
7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实业投资	40,400.00	从事高等级公路及沿线建设、港口、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 旅游及服务业的投资;日用百货、皮革制品、针纺制品、五 金交电、燃料油、化工产品、家具、一般劳保用品、电子计 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金银饰 品的销售;道路、桥梁建设投资;建筑安装,路桥工程技术	71250120- 9	100	45,000

序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注册	业务性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	持股	新增担保额
号		类型	地	质	(万元)		代码	比例 (%)	度(万元)
						咨询、测量;下设分支从事:旅客住宿、餐饮、文体活动、			
						小卖部、月饼的加工销售、会计服务、停车场服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公司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提出的。担保贷款用于补充各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0.42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 俊波女士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增加本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相互经济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由于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互保额度分别增加5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互保情况

- 1、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6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额度的50%即80,000万元。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5年4月30日之前的融资。(详见公司2012-16、2012-24号公告)
- 2、现由于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与新湖公司的互保额度分别增加5亿元人民币,即新湖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到21亿元额度,本公司为新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到13亿元。其他条款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湖集团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29,790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6,788,551.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420.22 万元,201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6,559.7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65,518.38 万元,净利润 164,751.51 万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新湖集团总资产 7,696,671.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132.57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2,809.4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336.05 万元,净利润-20,635.73 万元。

(二)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新湖控股注册资本为 415, 385 万元, 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 险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湖控股总资产 1,613,100.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612.05 万元,201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4,427.4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290.91 万元,净利润-17,014.7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新湖控股总资产 1,888,055.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218.42 万元,201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1,515.9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660.58 万元,净利润-11,819.97 万元。

三、新湖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截至目前,合并范围内,公司为新湖公司共提供担保 39,000 万元,无 逾期担保情况;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11,670 万元,无 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互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 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